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680181883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4幢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废水合同.....	48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50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1
附件 6: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3
附件 7: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54
附件 8: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5
附件 9: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60
附件 10: 工况证明.....	63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64
附件 12: 清洗废水处置措施变动论证报告.....	69
附件 13: 投资概况说明.....	70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71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正本.....	73
附件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4
附件 17: 供气合同.....	75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83
附件 19: 验收监测报告.....	84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4幢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纸箱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纸箱15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纸箱15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9日-2025年3月20日	现场检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 《关于<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02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2月9日；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清洗废水处置措施变动属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检测报告》，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
--	---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印刷、粘合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印刷、粘合工序	总 VOCs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柔性版印	80	2.55*

				刷)第II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 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7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 纲)	/
	厂界无 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1.0	/
		非甲烷总 烃			4.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 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标准)	20(无量 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41616- 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		3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不监测;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需要折半执 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无夜间生产),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02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总VOCs总量不得大于0.1008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4幢，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19'24.99"，北纬：22° 21'28.10"，项目用地面积为17707.7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764.43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1500万个。

2021年1月，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神）环建表[2021]0002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1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2026年3月20日；2025年1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5CPJW7J001P，准许项目生产。本次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全厂定员160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每天生产8小时，不进行夜间生产，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纸板生产线烘干系统及木薯淀粉搅拌需要蒸汽，原环评报告表审批1台6t/h燃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蒸汽由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原审批的锅炉取消。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纸箱	1500万个	1500万个	印刷

注：根据厂家介绍，本项目印刷面积约45万平方米，水性油墨的密度约为1.1x10kg/m²，印刷厚度约0.01mm，则水性油墨使用量为4950kg，由于部分粘在CTP版上，因此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量约5000kg。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用的混凝土结构的厂房	厂房一（2层）建筑面积12888.4m2	一层 7068.03 平方，设有印刷、纸板生产、打浆、切纸等工序，设有办公室	一层 7068.03 平方，设有印刷、纸板生产、打浆、切纸等工序，设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二层 5820.37 平方，设有粘箱、打钉等工序，设有办公室	二层 5820.37 平方，设有粘箱、打钉等工序，设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厂房二（1层）建筑面积4644.03m2	一层 2700.01 平方，设有仓库、锅炉房。	一层 2700.01 平方，设有仓库。	锅炉房取消
			一层 1944.02 平方，设有打钉、啤、打包等工序	一层 1944.02 平方，设有打钉、啤、打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一1楼，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办公室位于厂房一1楼，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门卫及配套设施（1层）		建筑面积 232m ² ，主要为门卫和消防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232m ² ，主要为门卫和消防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位于厂房二1楼，设有锅炉。	/	锅炉房取消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6491 吨/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165 吨/年，	锅炉房取消，用水减少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供热由项目锅炉提供，锅炉年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 710 吨/年。	蒸汽由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提供	锅炉取消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粘箱废气	1套废气治理措施，采取集中收集后+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空排放。	1套废气治理措施，采取集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空排放。	UV光解改为活性炭吸附
		投料粉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胶、压坑、烘干、制浆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采取集中收集+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麻石除尘器处理+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锅炉取消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神湾镇污水处理厂。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集中收集后经自建小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于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AZJ905	5 台	5 台	印刷工序
2	开槽机	H11228	5 台	5 台	开槽工序
3	纸板生产线	SF22-2200	1 条	1 条	纸板生产线
4	分纸机	TSY1300H	1 台	1 台	分切工序
5	分切机	HG1300SC	1 台	1 台	分切工序
6	切纸机	XMJ-1650	4 台	4 台	切纸工序
7	粘箱机	2800	3 台	3 台	粘合工序
8	钉箱机	//	10 台	4 台	打钉工序
9	自动打包机	BY-6B	5 台	5 台	打包工序
10	自动啤机	XMJ-1340B	4 台	4 台	啤工序
11	打浆机	ESK-M2	1 台	1 台	打浆工序
12	调浆罐	//	1 个	1 个	打浆工序

13	空压机	V-4.5/30	2 台	2 台	/
14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 (6t/h)	SZL6-1.25-SC II	1 台	0	蒸汽由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提供, 锅炉取消。

(3)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新建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牛卡纸	10000 吨	10000 吨	外购
2	瓦楞纸	10000 吨	10000 吨	外购
3	木薯淀粉	50 吨	50 吨	外购粉末/纸板生产
4	水性油墨	5 吨	5 吨	外购/印刷
5	水性胶水	1 吨	1 吨	外购/粘合
6	生物质成型燃料	710 吨	0	锅炉取消
7	CTP 版	500 张	500 张	外购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蒸汽：本项目蒸汽由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汽用量为 5000 吨/年。

用电：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00 万度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新建项目生活用水 1920t/a，损耗 192t/a，产生生活污水 1728t/a，本次验收生活用水 1920t/a，损耗 192t/a，产生生活污水 172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深环涌；

②工业用水：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清洗用水、制浆用水。

1)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印刷机和 CTP 版进行清洗，因此会产生少量工业废水，项目印刷机 2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约 100L，则清洗印刷机产生清洗用水 15 吨/年；项目 CTP 版每天清洗，每天清洗约 20 个，每个用水约 5L，则 CTP 版清洗用水约 30 吨/年。因此，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45t/a，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 45t/a，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制浆用水：项目在制纸板的生产过程中，在压坑工序前需要进行涂淀粉胶，项目使用的是外购木薯淀粉，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木薯淀粉与自来水的调配比例为 1:4，木薯粉的年

用量 50 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每年制浆用水约为 200t/a。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920	192	1728	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制浆用水	200	0	0	在生产过程中蒸发不外排
清洗用水	45	0	45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2165	192	1773	

3) 水平衡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与项目执行情况，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经现场查勘，项目建成后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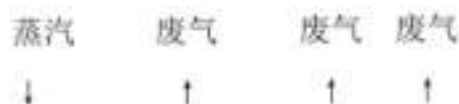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变动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印刷、粘台工序废气	采取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	采取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UV 光解改为活性炭吸附	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644200700000059
蒸汽锅炉	蒸汽为锅炉提供	蒸汽为供热管道提供	使用锅炉蒸汽改为使用供热管道蒸汽	污染物排放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废水	建议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小型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处理后泥饼给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出水给有废水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	增加沉淀池 1 个、板框压滤机 1 台、清水罐 1 个	已编制了《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置措施变动属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根据论证报告未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增加的废水预处理污泥转移处理，未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纸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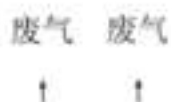


原纸→蒸汽加热→涂淀粉胶→压坑→烘干→切割→纸板成品

说明：按照纸板的生產要求，先引入蒸汽將坑机的压力辊和下瓦楞辊进行预热，再将卷筒原纸固定在原纸支架上，通过坑机将原纸输送至涂淀粉胶工序，涂淀粉胶完成后加热原纸进行对辊，形成坑纸，切割完成后即为纸板成品，收于仓库中。

1、涂淀粉胶：项目纸板生产线生产时，将打好将的淀粉胶涂在原纸上；2、压坑：将涂好淀粉胶的原纸进行压合，压合完成后烘干即为产品。

制浆工艺流程：



木薯淀粉→投料→搅拌→淀粉胶



说明：项目在制浆工序中，设置一个调浆罐进行制浆，先将水补充到制浆罐中使其到达用水刻度，搅拌机开启，进行人工投料，在制浆罐内接入管道引入蒸汽进行加热熟化木薯淀粉，使之成为强有力地胶粘剂。

注：①木薯淀粉在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微量的粉尘产生，投料完成后，搅拌过程都是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不会产生粉尘。②蒸汽为项目供热管道提供。

3、纸箱的生产工艺流程：



纸板→切纸→印刷→开槽→打钉→粘箱→啤机→包装→成品

说明：项目纸箱是用自己生产好的纸板，先进行印刷，然后开槽、打钉，完成后使用粘箱机用水性胶水粘合后即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生产废水: 主要是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BOD₅、COD_{Cr}、SS、色度等, 经自建小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728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清洗	BOD ₅ 、COD _{Cr} 、SS、色度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45	自建小型废水处理系统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小型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出水口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印刷、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制浆、涂胶、压坑、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

印刷、粘合工序：采取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浆、涂胶、压坑、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印刷、粘合工序产生废气	印刷、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70	直径0.3m，相对地面高度1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 VOCs				8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投料工序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4.0	/	/	/
制浆、涂胶、压	制浆、涂胶、压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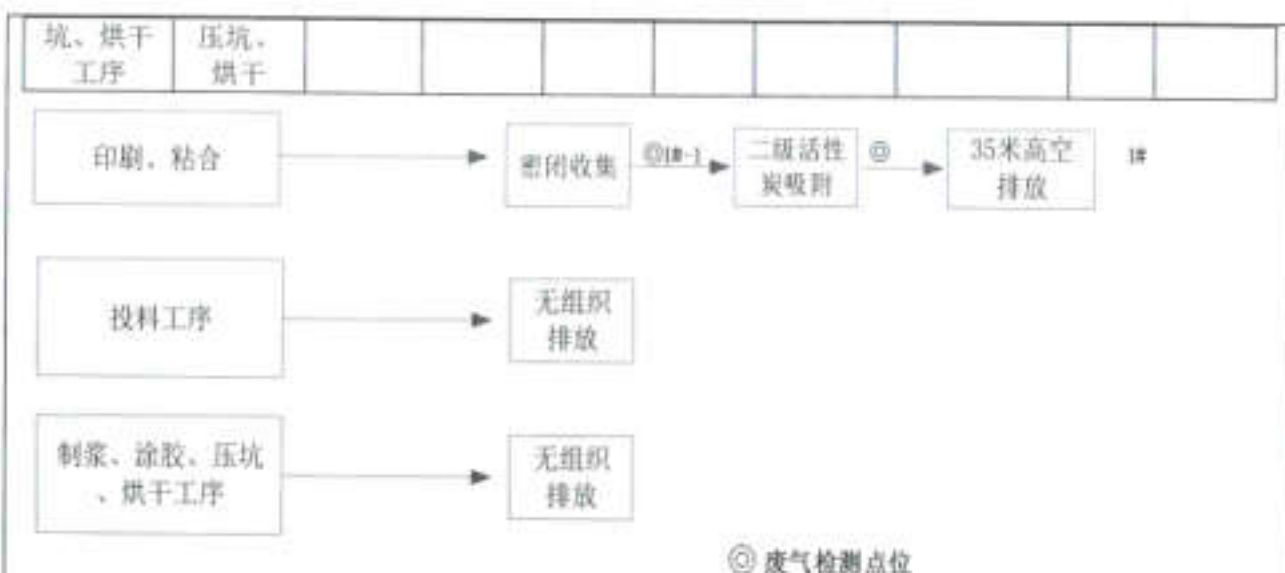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将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自然可以消除部分噪音，然后主动的治理措施是首先对底座进行减振，可减少振动和消除一定的噪音量，必要时在车间四周和天花板安装吸声材料，进一步降低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室外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并将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⑦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⑧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纸边角料、不及格品、废木薯粉；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胶水桶、废CTP版、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新建项目审批量（t/a）	实际验收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备注
纸边角料、不及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10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废木薯粉			0.03	0.03				/
生物质包装袋			0.97	0				锅炉取消
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			5	0				锅炉取消
废水性油墨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1	/
废水性胶水桶			0.1	0.1				/
废CTP版			0.2	0.2				/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0.2	0.2				/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1.0	1.0				/
废UV灯管			0.02	0				/
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			/	0.076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24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6378，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项目共设置印刷、粘合工序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2；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TS001。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真美浓公司厂房A幢（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神湾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风景名胜、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虽然有居民敏感点存在，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02号，2021年2月9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神）环建表[2021]0002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真美浓公司厂房A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24.99"，北纬22°21'28.1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7707.77m，建筑面积为17764.43m，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1500万个。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真美浓公司厂房4幢，项目用地面积为17707.77m，建筑面积为17764.43m，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1500万个。	整体验收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728吨/年，清洗废水45吨/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经自建小型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整体验收

	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CO);淀粉胶制作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用淀粉胶进行涂胶、压坑、烘干制浆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CO)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整体验收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胶水桶、沾有油墨的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 CTP 版等危险废物，产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木薯淀粉和生物质包装袋、生物质灰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纸边角料、不及格品、废木薯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胶水桶、废 CTP 版、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	整体验收

		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应急预案备案	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要求相协调。	已落实，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6378。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 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

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冯淙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4	邓泽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31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7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9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0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1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3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 (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 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18	pH 值 (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7	合格	-5.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0.7	合格	3.8	合格	/	/
2025.12.19	pH 值 (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6	合格	-2.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0.8	合格	3.8	合格	/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18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7.4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25	合格	/	/
2025.12.19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6.9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0.82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5.12.1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XC)-041	A	0.2	0.198	-1.0	0.206	3.0	±5	合格
			B	/	/	/	/	/	/	/
		SH-YQ	A	0.2	0.195	-2.5	0.201	0.5	±5	合格

		(XC) - 042	B	/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 05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1.5	1.5	99.8	-0.2	±2	合格		
		SH-YQ (XC) - 060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100	99.5	-0.5	101.1	1.1	±2	合格		
		SH-YQ (XC) - 061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100	101.7	1.7	99.8	-0.2	±2	合格		
		SH-YQ (XC) - 062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100	101.2	1.2	101.5	1.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 (XC) - 00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2.1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 (XC) - 041	A	0.2	0.201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	/	
		SH-YQ (XC) - 042	A	0.2	0.199	-0.5	0.206	3.0	±5	合格		
			B	/	/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 059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100	101.4	1.4	99.3	-0.7	±2	合格		
		SH-YQ (XC) - 060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100	101.2	1.2	99.5	-0.5	±2	合格		
		SH-YQ (XC) - 061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100	101.5	1.5	100.6	0.6	±2	合格		
		SH-YQ (XC) - 062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100	99.7	-0.3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SH-YQ (XC) - 002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5.12.18	AWA5688	SH-YQ (XC) -07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12.19	AWA5688	SH-YQ (XC) -07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SH-YQ (XC) -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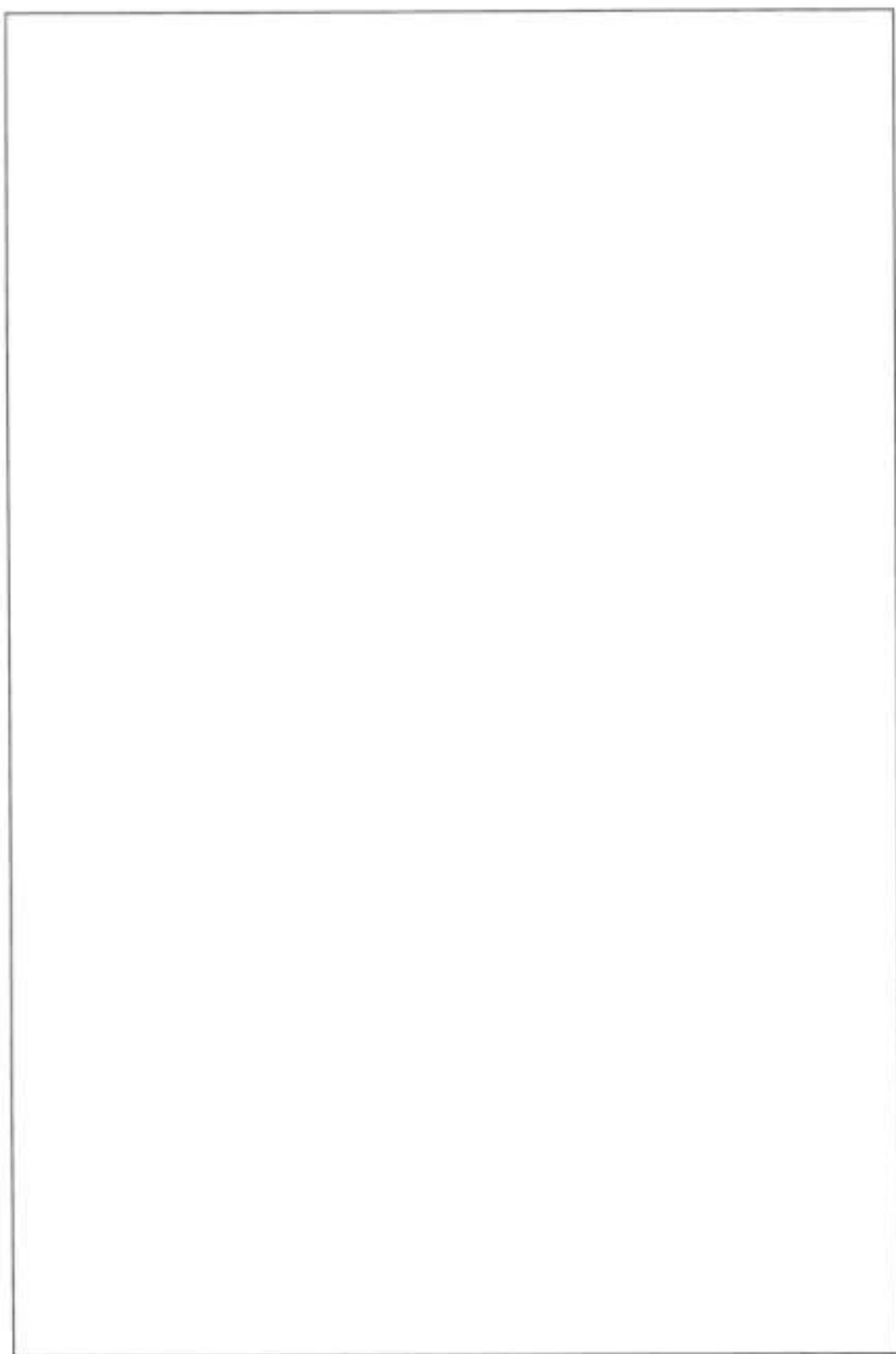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2				

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纸箱	5 万个	4.15 万个	83.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纸箱	5 万个	4.11 万个	82.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和粘 箱工序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7798	7669	7532	7804	7638	771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8.87	8.55	8.12	8.33	8.57	8.72	——	——
		排放速率（kg/h）	0.069	0.066	0.061	0.065	0.065	0.06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1.6	11.1	12.1	11.9	12.6	13.3	——	——
		排放速率（kg/h）	0.090	0.085	0.091	0.093	0.096	0.10	——	——
	印刷和粘 箱工序废 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7036	7276	6966	7183	6923	709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36	1.42	1.38	1.33	1.40	1.31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6×10 ⁻³	0.010	9.6×10 ⁻³	9.6×10 ⁻³	9.7×10 ⁻³	9.3×10 ⁻³	——	——
		处理效率（%）	86.2	84.2	84.3	85.3	85.2	86.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1	1.98	2.06	2.04	1.98	2.20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5	0.014	0.016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和粘箱工 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7798	7669	7532	7703	7804	7638	7714	766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1318	1318	1122	1318	1318	—	—
印刷和粘箱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036	7276	6966	7122	7183	6923	7099	708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78	416	416	416	478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13	12	15	12	15	15	12	1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15	14	15	13	11	13	14	1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13	13	12	13	12	12	15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4	15	13	15	15	15	15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189	0.184	0.191	0.182	0.18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331	0.398	0.347	0.386	0.361	0.31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06	0.323	0.374	0.362	0.309	0.35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65	0.356	0.322	0.337	0.327	0.39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5	0.398	0.374	0.386	0.361	0.398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0	0.25	0.27	0.25	0.21	0.1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50	0.46	0.58	0.65	0.47	0.49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56	0.63	0.68	0.62	0.52	0.5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60	0.54	0.50	0.51	0.58	0.6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	0.63	0.68	0.65	0.58	0.61	4.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25	0.29	0.39	0.33	0.31	0.26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55	0.53	0.66	0.71	0.50	0.5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65	0.68	0.74	0.67	0.64	0.6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69	0.64	0.54	0.60	0.73	0.7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9	0.68	0.74	0.71	0.73	0.70	2.0	达标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	0.93	0.91	0.89	0.96	0.93	1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98	86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198	204	192	500	达标
	氨氮	mg/L	12.2	13.1	12.5	1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6	108	91.1	104	3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4	97	95	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204	197	20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2.1	13.2	12.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6	106	97.6	110	300	达标
备注：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样品状态（排放口）：浅黄、微臭、少浮油； 3.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2.18	检测日期： 2025.12.19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3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56	54	6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02号），该项目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不得大于0.5041吨/年，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不得大于0.0362吨/年，总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0.1008吨/年。因本项目锅炉取消，不排放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总VOCs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300d，每天8h），废气中总VOCs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印刷、粘合工序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	2400	0.0145	0.0348	/
	总 VOCs (无组织)	/	/	0.0515	/
合计				0.0863	0.1008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环评要求，取 80%，总 VOCs 平均处理效率根据监测报告，取值为：83.1%。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效率/（1-平均处理效率）*（1-收集效率）=0.0348t/a/80%/（1-83.1%）*（1-80%）=0.051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总 VOCs 排放量为 0.086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02号）中总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08 吨/年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圃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可知：

有组织废气：印刷、粘合工序经密闭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纸边角料、不及格品、废木薯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胶水桶、废 CTP 版、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锅炉取消，不再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 年 12 月 22 日，备案编号：442000-2025-06378）。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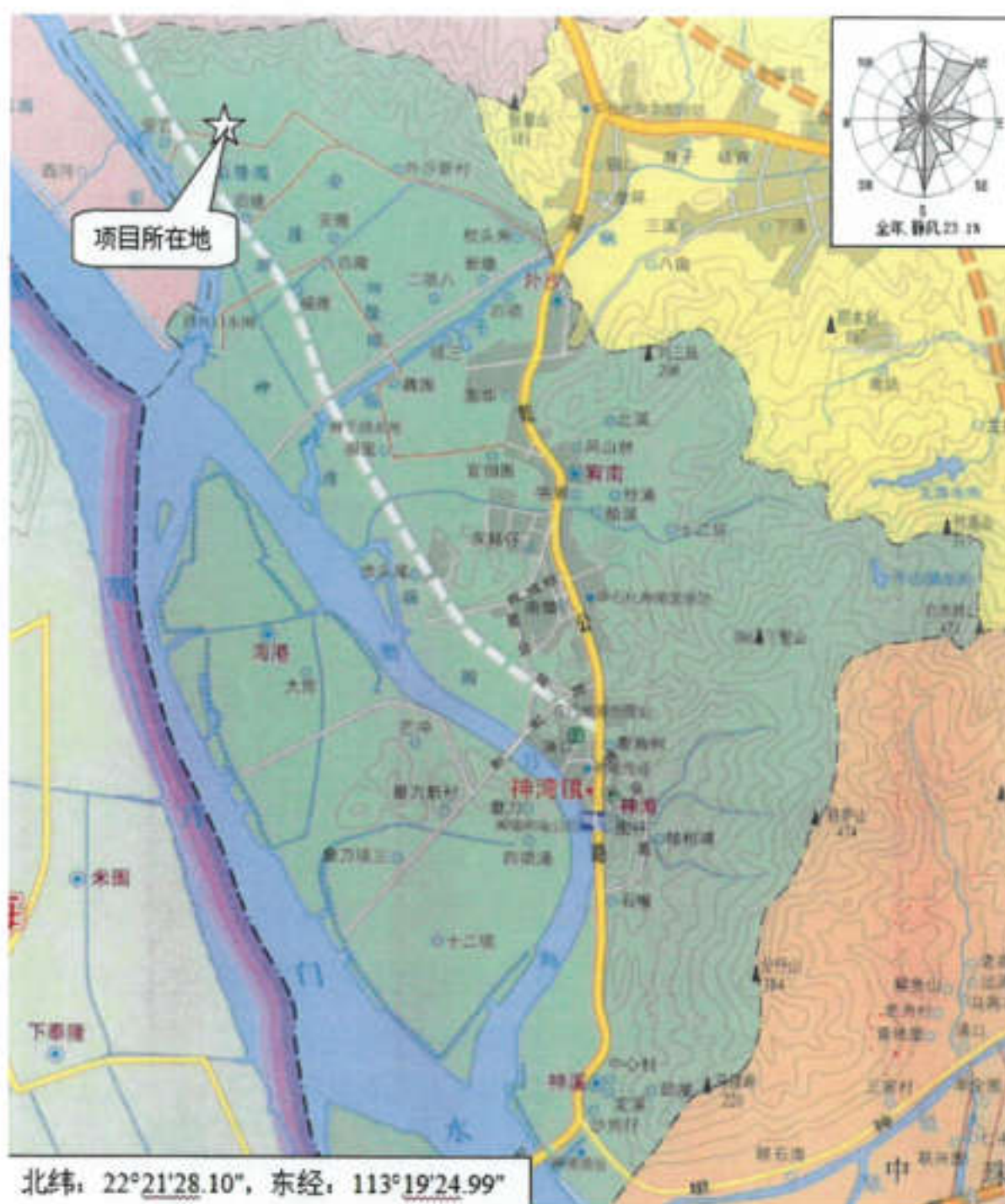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神沙村安明街3号商厦新嘉源公司厂第4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设备制造及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环评文件名称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精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1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个		环评文件类型		E 113° 19'24.99"；N 22° 21'28.10"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环）建建表[2021]00002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广州昆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5C9JW7J001P	
验收单位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C9JW7J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19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化学需氧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氨氮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石油类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1.37		70		0.0544		0.7721			

注：1、固体废物量：(1) 表示原有，(2) 表示新增，(3) 表示减少，(4) 表示(4)-(3)-(11)；(5) 表示(4)-(3)-(11)；(6) 表示(4)-(3)-(11)；(7) 表示(4)-(3)-(11)；(8) 表示(4)-(3)-(11)；(9) 表示(4)-(3)-(11)；(10) 表示(4)-(3)-(11)；(11) 表示(4)-(3)-(11)；(12) 表示(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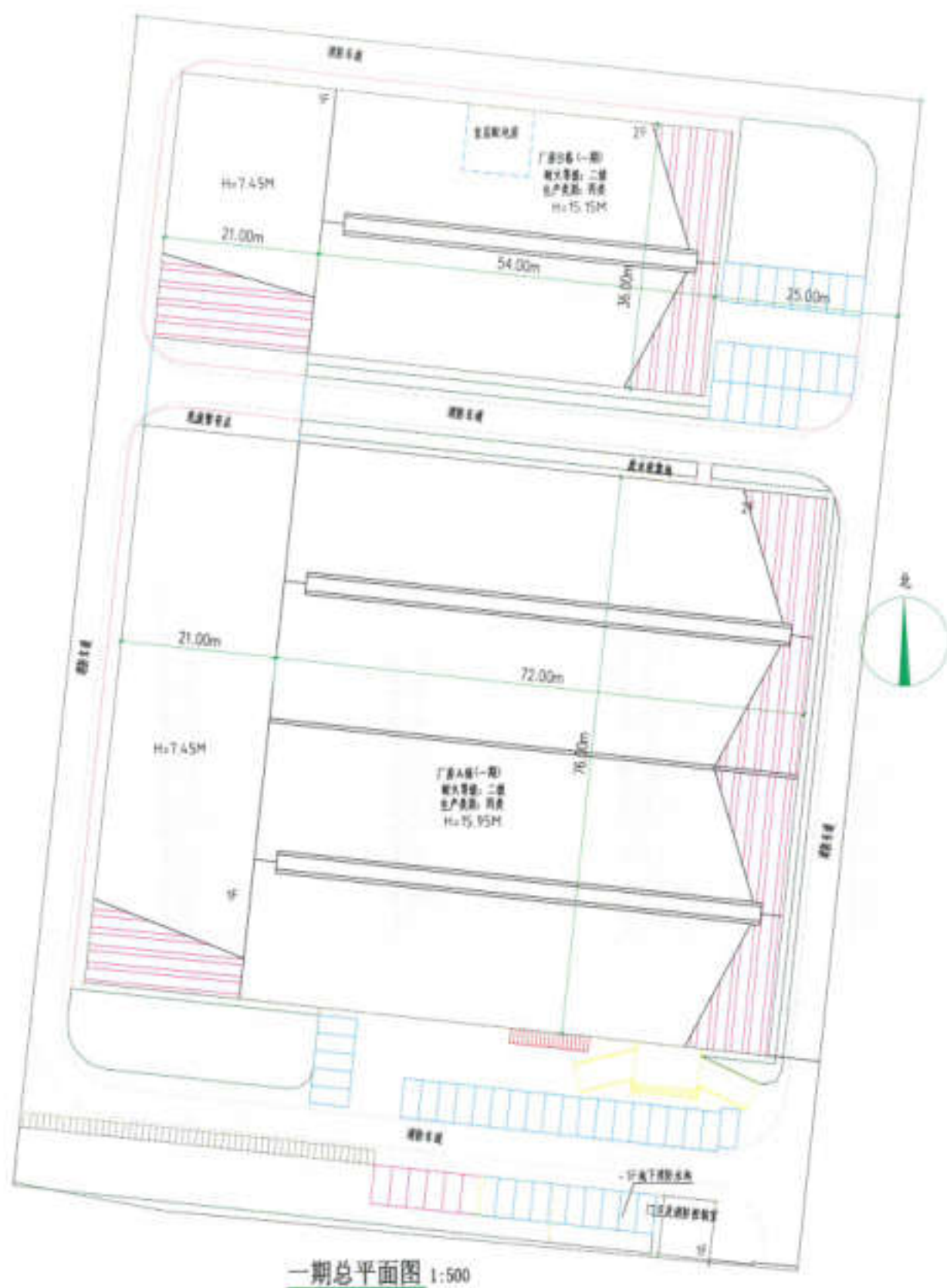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圖 2: 項目四至圖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1）0002 号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12-442000-04-01-868595）：

报来的《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 3 号南侧真美浓公司厂房 A 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24.99″，北纬 22° 21′ 28.1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7707.77m²，建筑面积为 17764.43m²，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1500 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28 吨/年，清洗废水 45 吨/年。

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接通本项目后，生活污水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CO）；淀粉胶制作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用淀粉胶进行涂胶、压坑、烘干、制浆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

；

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总 VOCs 和臭气浓度)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柔性版印刷)第 11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SO_2 、 NO_x 、烟尘、林格曼黑度、CO)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五、噪声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胶水桶、沾有油墨的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废CTP版等危险废物，产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木薯淀粉和生物质包装袋、生物质灰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要求相协调。

九、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不得大于 0.5041 吨/年，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不得大于 0.0362 吨/年，总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08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CPJW7J

注册 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 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住 所 中山市神湾镇外村宝旺街3号南顺里直瑞公
司厂附A幢(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中山市西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基华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512005-N

甲方：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真美浓公司厂房A幢

乙方：中山市中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45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_____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5吨，如少于5吨则按5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而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刺激性气味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1次（不少于5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mg/L)	铜 (mg/L)	镉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189233060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证 明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 3 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 4 幢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4幢，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纸边角料、不及格品、废木薯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纸边角料、不及格品、废木薯粉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12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1 卡

联系电话：林生 13702358105

呈送时间：2025 年 07 月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川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根据业主方的介绍，该项目主要生产纸箱，设有印刷、粘箱工序。生产时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为了消除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对废气进行治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治理要求，废气的治理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进行，使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

2.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1）、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3. 设计指导思想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4）、占地面积小；

（5）、没有二次污染。

4. 设计参数

4.1 设计浓度

2.

总 VOCs: ≤ 8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 70 毫克/标立方米

4.2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柔性版印刷) 第 II 时段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 8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 70 毫克/标立方米

5. 废气处理方案

5.1 废气现场情况及污染物特性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考察及厂方人员介绍,该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臭气浓度。本方案处理工艺主要采用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从而有的放矢,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5.1.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 ①. 本项目印刷车间为密闭车间,在车间内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同时在粘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环保设备内。

- ②、环保设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 ③、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增加1台引风机；
- ④、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1.3. 活性炭吸附技术介绍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原理为：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体的一种方法。活性炭材料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

采用活性炭做滤料，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屑、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优点如下：A.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过滤形式采用内滤式，布气均匀，过滤面积大。B.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C. 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D. 滤料更换快速，操作简易，安全。E. 适用于各种低浓度的污染物，且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F. 净化效果比较彻底。

表1 活性炭常规技术指标参数

3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限值（合格品）	检测方法（木质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15	GB/T12496.4
2	碘值/(mg/g)	≥800	GB/T12496.8
3	灰分/%	≤14	GB/T12496.3
4	耐磨强度/%	≥90	GB/T12496.6
5	装填密度（g/cm ³ ）	0.35~0.55	GB/T7702.4

5.1.3、环保处理设备设计参数

设计处理风量10000m ³ /h		
1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箱*2
	尺寸（长*宽*高）	1600*1020*2450mm
	设备材质	SUS201
	过滤风速	<1.2m/s
	箱体厚度	600mm
	活性炭装量	2.8m ³
2	引风机	4-72-5.6A, 3.0kw
3	高排烟囱	Φ400mm, 材质: 镀锌螺旋管
4	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	3个月/次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07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4幢，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噪声值约65-8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将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自然可以消除部分噪音，然后主动的治理措施是首先对底座进行减振，可减少振动和消除一定的噪音量，必要时在车间四周和天花板安装吸声材料，进一步降低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室外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并将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⑦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⑧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7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负荷表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纸箱	5 万个	4.15 万个	83.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纸箱	5 万个	4.11 万个	82.2%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SBLWF15G1250512T2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 3 号南创美真漆公司厂房 A 幢

法定代表人: 梁基华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solym@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伍洪文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 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 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 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冒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 一经发现, 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源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平台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单，以能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固加温成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0.0075	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5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5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5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CTP版	0.0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

3.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6908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就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

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打印一式贰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4. 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90282909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日

联系人：李能

联系电话：13432192898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 3 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 4 幢，主要从事纸箱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预计原料用量	牛卡纸		10000 吨/年		
	瓦楞纸		10000 吨/年		
	木薯淀粉		50 吨/年		
	水性油墨		5 吨/年		
	水性胶水		1 吨/年		
	生物质成型燃料		710 吨/年		
	CTP 版		500/年		
实际原料用量	牛卡纸		10000 吨/年		
	瓦楞纸		10000 吨/年		
	木薯淀粉		50 吨/年		
	水性油墨		5 吨/年		
	水性胶水		1 吨/年		
	生物质成型燃料		710 吨/年		
	CTP 版		500/年		
预计产品产量		纸箱		1500 万个/年	
实际产品产量		纸箱		1200 万个/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0 万元	废气治理	50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它	5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CPJW7J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323331 纬度: 22.358609
法定代表人	梁基华	手机号码	18680181883
应急联系人	18680181883	手机号码	18680181883
生产工艺简述	1、纸板生产流程: 原纸→蒸汽加热→涂淀粉胶→压坑→烘干→切割→纸板成品 2、制浆工艺流程: 木薯淀粉→投料→搅拌→淀粉胶 3、纸箱的生产工艺流程: 纸板→切纸→印刷→开槽→打钉→粘箱→啤机→包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纸箱 1200 万个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梁基华	备案时间	2025-12-22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37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2000MA55CPJW7J001P

单位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 3 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 A 幢

法定代表人: 梁基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 3 号南侧美真浓公司厂房 A 幢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CPJW7J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 粤中排字第 0202514075 号



2025 年 06 月 01 日

供 汽 合 同

甲方合同编号: ZSGY02-HIT2025-037

甲方: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4455718U

乙方: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CPJW7J

根据乙方需要, 甲方向乙方供应工业蒸汽, 为明确双方在供热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业蒸汽来源、参数和保底购汽量

(一) 蒸汽汽源

甲方垃圾焚烧热电厂为乙方生产提供工业蒸汽。

(二) 供汽参数

甲方提供蒸汽品质: 供汽参数以甲、乙方案道产权分界点为准; 压力 $\geq 0.6\text{MPa}$, 温度 $165-180^{\circ}\text{C}$ 。

(三) 月度购蒸汽保底量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月度需求蒸汽约 600 吨/月, 两年后需求蒸汽约 700 吨/月, 五年后需求蒸汽约 800-1000 吨/月。

第二条 供汽保证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发生计划性检修的, 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 甲方设备发生突发性异常不能向乙方供汽时, 应不迟于异

第 1 页 /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情况发生后 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通知乙方可能暂停供汽的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三条 蒸汽计量、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蒸汽计量

1. 计费流量计安装于甲方厂区院墙内，由甲方负责购置、安装，信号接入甲方 DCS 系统，流量数据实时在线。

2. 计费流量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按国家规定定期由市级或市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机构检定，安装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并封签。

3. 计费流量计在检定周期内，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均可对流量计的准确性提出异议，一方要求对其鉴定时，另一方应积极配合。若鉴定结果在允许的误差（ $\pm$ 【0.5%-1%】）以内，因鉴定发生费用（含安装费、运费、鉴定费等）由要求鉴定方先行承担，最终鉴定结果若未超过允许的误差范围以内的（含 $\pm$ 【0.5%-1%】本数），由要求鉴定方承担全部鉴定费用（若双方均要求鉴定的，则均摊由此产生的鉴定费）；反之，最终鉴定结果超过允许的误差范围的，则由受益方承担全部鉴定费。

4. 每月按甲方所属计费流量计记录的供热量为依据结算用汽费，甲方 DCS 系统记录的实时流量数据作为每天计量补交预交款金额的依据。计费流量计抄表时间为每月【1】号 12:00，双方共同抄表记录上个月的流量情况。

5. 计费流量计在复核和校验期间，双方可按计费流量计拆除之前五天的平均用汽量作为日计量，计算用汽费用。由于抄表错误、计费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造成的多收或少交的热费，应当在下月由相关



方予以退还或补交。

6.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不能抄验流量计时, 甲方可根据乙方上 2 个月用汽量平均值估算本期用汽费用, 且双方须及时整改以恢复正常抄验流量计。

(二) 供汽价格

合同期限十年, 合同期限内, 供汽价格前四年 220 元/吨 (含税率 9%), 第五年开始为 225 元/吨 (含税率 9%), 第八年开始为 230 元/吨 (含税率 9%); 以此类推, 每三年调增供汽价格 5 元/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不含单价不变, 税率随着国家政策变动而变动, 含税单价作相应调整, 乙方按调整后的含税单价结算支付。

(三) 费用的结算

1. 本合同采用预交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投产使用蒸汽前一个月须先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0,0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 作为合同预交款, 缴纳预交款后且双方完成管道建设验收合格可供汽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蒸汽, 甲方根据乙方当天 00 点 00 分 00 秒开始到 23 点 59 分 59 秒的蒸汽消耗量直接从预交款中扣除费用, 蒸汽消耗量以 DCS 系统数据为准。

2. 乙方应当在预交款余额不足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时应当当天补足预交款至人民币 200,0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甲方不为乙方作任何形式挂账或赊账。甲方可根据乙方蒸汽消耗量调整预交款金额, 乙方如未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蒸汽并从预交款中扣除应付未付的费用或扣除部分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 3 页 /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次月【5】日内，甲乙双方根据计费流量计抄表数据，双方确认上月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单为准。金额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对应实际扣减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

(四) 账户信息

甲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账号：484602500013000067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4455718U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第一栋

电话：0760-88219009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止。

(二) 如合同双方同意，可在供汽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协商续签事宜，若双方达成续签合意另行重新签订供汽合同。供汽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不续签的，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总费用后，在扣除乙方应付未付费用、违约金（若有）等费用后，将剩余的预交款无息10日内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供汽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分界

(一) 甲方负责将供汽管线敷设至甲方厂区围墙边界，乙方负责管道焊接及余下管线直至乙方用汽设备接口的敷设。甲、乙双方对各自建设的设施拥有产权，以甲方厂区（接入点）主管道焊口为界（焊口由乙方负责）负责各自产权设施的维修保养、检修、校验、安全等工作。

第4页 / 共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甲、乙双方共同与当地主管部门协调有关供汽管线规划用地相关事宜, 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蒸汽。

(二) 若因设备事故、工程抢修等突发事件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蒸汽的, 甲方应免责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但甲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 若为工程抢修或突发事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完成工程抢修恢复供汽。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汽。

(二) 对计量表计量数据有异议时, 有权要求甲方对计费流量计复核和校验。

(三) 乙方对流量计有异议, 有权要求上门检查,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应同意乙方上门检查但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安排。

(四) 乙方负责对甲方厂区供用汽分界点以后的蒸汽管道以及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 乙方责任区域内因蒸汽管道泄漏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 负责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提供年、月的蒸汽负荷量, 便于甲方计划调度机组出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满足乙方用汽时间要求或用汽量需



1731

1731

求或用汽参数标准或擅自停止供汽，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影响甲方供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电网调度停机、停电造成供汽中断的；
- (2) 市政供水中断，造成甲方停机、停电的；
- (3) 入厂垃圾量严重不足（连续 5 天入场垃圾日均低于【2000】吨，以入厂地磅单为依据），机组缺料无法正常运行；
- (3) 甲方设备非正常的检修、临修、故障和供汽试运行期间；
- (4) 由于不可抗力、环保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 (5) 因乙方运营的压力管道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二) 若乙方逾期支付预交款或欠付供汽费的，逾期 2 天后每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欠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应缴费用前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蒸汽。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天或欠付费用超过预交款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交款优先抵扣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通过诉讼等方式追讨欠款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供汽的调度协调

双方均应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持调度联络畅通，并分别指定各自联系人负责供汽调度和信息沟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第 6 页 /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修订

若市场环境发生大幅变化，或者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的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同时对供汽单价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共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年6月5日

乙方：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页 / 共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1-09

项目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VOCs废气治理工程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结红路9号	占地面积(m ²)	17707.77
建设单位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梁基华
联系人	郭广坚	联系电话	13902829095
项目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12-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评审批：印刷、粘合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经UV光解净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改造后：印刷、粘合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印刷、粘合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承诺：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梁基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梁基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梁基华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44200700000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512180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51218001

编写:

印建林

审核:

陈诚

签发:

陈诚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三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221238
传 真: 0750-8221238
电子邮件 (Email): gdsenhong@126.com

第 2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51218001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川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安旺街3号南侧真美漆公司厂房A幢				
采样日期	2025.12.18~2025.12.19				
采样人员	吕斯皓、邓泽源、冯志杨、冯淦柏				
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5.12.18	纸箱	5万个	4.15万个	83.0%
	2025.12.19	纸箱	5万个	4.11万个	82.2%
分析日期	2025.12.19~2025.12.30				
分析人员	张雯、赵雪、李彤欣、廖文莉、梁敬康、罗存波、陈洪、张玉双、陈诚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1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2				

四、检测依据

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测定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5.12.1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 (XC) -041	A	0.2	0.198	-1.0	0.206	3.0	±5	合格
			B	/	/	/	/	/	/	
		SH-YQ (XC) -042	A	0.2	0.195	-2.5	0.201	0.5	±5	合格
			B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059	A	/	/	/	/	/	/	/
			B	/	/	/	/	/	/	
			C	100	101.5	1.5	99.8	-0.2	±2	合格
		SH-YQ (XC) -060	A	/	/	/	/	/	/	/
			B	/	/	/	/	/	/	
			C	100	99.5	-0.5	101.1	1.1	±2	合格
		SH-YQ (XC) -061	A	/	/	/	/	/	/	/
			B	/	/	/	/	/	/	
			C	100	101.7	1.7	99.8	-0.2	±2	合格
		SH-YQ (XC) -062	A	/	/	/	/	/	/	/
			B	/	/	/	/	/	/	
			C	100	101.2	1.2	101.5	1.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 -002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5.12.1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H-YQ (XC) -041	A	0.2	0.201	0.5	0.204	2.0	±5	合格
			B	/	/	/	/	/	/	
		SH-YQ (XC) -042	A	0.2	0.199	-0.5	0.206	3.0	±5	合格
			B	/	/	/	/	/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H-YQ (XC) -059	A	/	/	/	/	/	/	/
			B	/	/	/	/	/	/	
			C	100	101.4	1.4	99.3	-0.7	±2	合格
		SH-YQ (XC) -060	A	/	/	/	/	/	/	/
			B	/	/	/	/	/	/	
			C	100	101.2	1.2	99.5	-0.5	±2	合格
		SH-YQ (XC) -061	A	/	/	/	/	/	/	/
			B	/	/	/	/	/	/	
			C	100	101.5	1.5	100.6	0.6	±2	合格
		SH-YQ (XC) -062	A	/	/	/	/	/	/	/
			B	/	/	/	/	/	/	
			C	100	99.7	-0.3	100.3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 LB-2030 编号: SH-YQ (XC) -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51218001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5.12.18	AWA5688	SH-YQ (XC) -07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12.19	AWA5688	SH-YQ (XC) -07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SH-YQ (XC) -008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18	pH 值 (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7	合格	-5.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0.7	合格	3.8	合格	/	/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19	pH 值 (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6	合格	-2.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0.8	合格	3.8	合格	/	/

第 7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51218001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5.12.18	AWA5688	SH-YQ (XC)-07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12.19	AWA5688	SH-YQ (XC)-074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SH-YQ (XC)-008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18	pH 值 (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7	合格	-5.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0.7	合格	3.8	合格	/	/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19	pH 值 (无量纲)	/	/	/	/	0.1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7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6	合格	-2.8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0.8	合格	3.8	合格	/	/

表5.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 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 判定	穿透率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收 率 (%)	结果 判定
2025.12.18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7.4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25	合格	/	/
2025.12.19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6.9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0.82	合格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2	冯淑柏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0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4	邓泽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31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7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9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0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1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3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98	86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198	204	192	500	达标
	氨氮	mg/L	12.2	13.1	12.5	1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6	108	91.1	104	3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4	97	95	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204	197	20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2.1	13.2	12.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6	106	97.6	110	30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 样品状态 (排放口: 浅黄、微臭、少浮油); 3.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表 6.2 印刷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7798	7669	7532	7804	7638	771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87	8.55	8.12	8.33	8.57	8.72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61	0.065	0.065	0.06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1	12.1	11.9	12.6	13.3	——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5	0.091	0.093	0.096	0.10	——	——
印刷和粘箱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036	7276	6966	7183	6923	709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42	1.38	1.33	1.40	1.3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010	9.6×10 ⁻³	9.6×10 ⁻³	9.7×10 ⁻³	9.3×10 ⁻³	——	——
		处理效率 (%)	86.2	84.2	84.3	85.3	85.2	86.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01	1.98	2.06	2.04	1.98	2.2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5	0.014	0.016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51218001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和粘箱工 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7798	7669	7532	7703	7804	7638	7714	766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318	1318	1318	1122	1318	1318	—	—
印刷和粘箱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7036	7276	6966	7122	7183	6923	7099	708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78	416	416	416	478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13	12	15	12	15	15	12	1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15	14	15	13	11	13	14	1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13	13	12	13	12	12	15	14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4	15	13	15	15	15	15	2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20251218001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日期: 2025.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189	0.184	0.191	0.182	0.18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331	0.398	0.347	0.386	0.361	0.31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06	0.323	0.374	0.362	0.309	0.35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65	0.356	0.322	0.337	0.327	0.39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5	0.398	0.374	0.386	0.361	0.398	1.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0	0.25	0.27	0.25	0.21	0.18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50	0.46	0.58	0.65	0.47	0.49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56	0.63	0.68	0.62	0.52	0.5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60	0.54	0.50	0.51	0.58	0.6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	0.63	0.68	0.65	0.58	0.61	4.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25	0.29	0.39	0.33	0.31	0.26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55	0.53	0.66	0.71	0.50	0.5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65	0.68	0.74	0.67	0.64	0.6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69	0.64	0.54	0.60	0.73	0.7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9	0.68	0.74	0.71	0.73	0.70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4	0.93	0.91	0.89	0.96	0.93	10	达标

备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2.18	检测日期: 2025.12.19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3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56	54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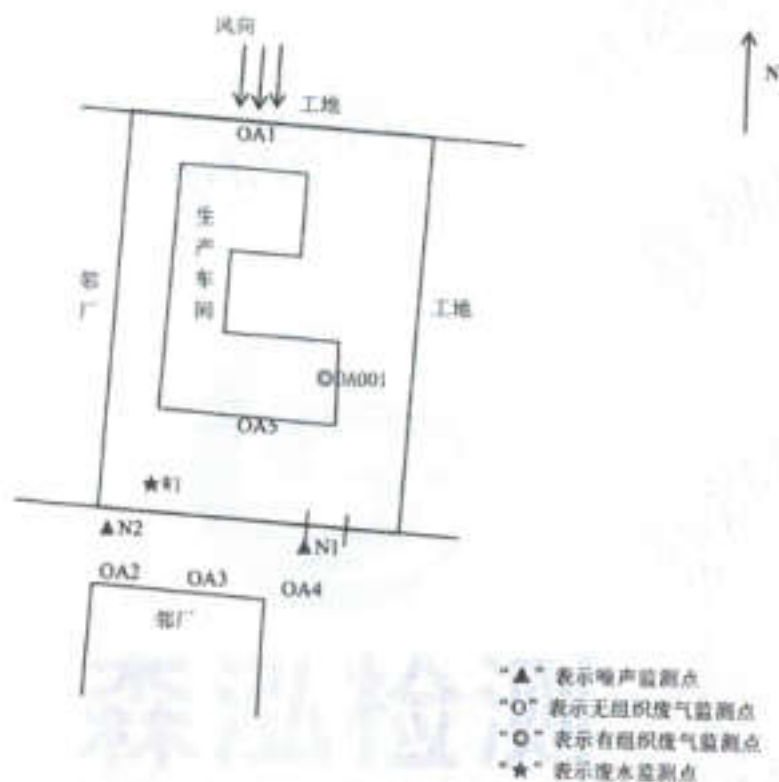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 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12.18	第一次	19.8	101.7	69.3	/	/	晴
		第二次	20.5	101.6	67.6	/	/	晴
		第三次	21.2	101.6	68.1	/	/	晴
		第四次	23.7	101.6	67.2	/	/	晴
	2025.12.19	第一次	19.5	101.6	67.3	/	/	晴
		第二次	21.3	101.5	8.1	/	/	晴
		第三次	21.6	101.5	67.9	/	/	晴
		第四次	24.0	101.5	68.4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12.18	第一次	19.8	101.7	69.3	/	/	晴
		第二次	20.5	101.6	67.6	/	/	晴
		第三次	21.2	101.6	68.1	/	/	晴
		第四次	23.7	101.6	67.2	/	/	晴
	2025.12.19	第一次	19.5	101.6	67.3	/	/	晴
		第二次	21.3	101.5	8.1	/	/	晴
		第三次	21.6	101.5	67.9	/	/	晴
		第四次	24.0	101.5	68.4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12.18	第一次	19.8	101.7	69.3	北	1.4	晴
		第二次	20.5	101.6	67.6	北	1.8	晴
		第三次	21.2	101.6	68.1	北	1.1	晴
		第四次	23.7	101.6	67.2	北	1.5	晴
	2025.12.19	第一次	19.5	101.6	67.3	北	1.3	晴
		第二次	21.3	101.5	68.1	北	1.5	晴
		第三次	21.6	101.5	67.9	北	1.1	晴
		第四次	24.0	101.5	68.4	北	1.6	晴
噪声	2025.12.18	昼间	19.5	101.6	67.5	北	1.3	晴
	2025.12.19	昼间	21.2	101.5	67.7	北	1.1	晴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1
		
厂界外南面 1m 处 N2	/	/

报告结束

